#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2、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回报股东、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本规则制定的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的积极、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

-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配股利: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4、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30%,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全年现金分红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 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 7、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 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 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 行业资源等方向;
- 8、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 9、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1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 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审议。

##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